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員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香港的主營業地點，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鵬利中心 1103 室，或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和其聯繫資訊，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資訊，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相關的股東須證明其持有公司的股權並令公司滿意。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同意擔任董事(如當選)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于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 7 天結束。
- 公司將會檢查通知及同意函並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通知及同意函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董事會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